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3）26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4 号）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3〕13 号），现下达你局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71 万元，其中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00 万元已下达（汉区财整〔2023〕19 号），本次下达 571 万元。此项资金，分别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补项目 521 万元、汉滨区茶叶产业奖扶项目 30 万元、品牌培育和标准认定 20 万元。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

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补项目、茶叶产业奖扶项目“50903—一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品牌培育和标准认定“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项目绩效目标表

汉滨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6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6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席鸿冰 0915-3212622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汉滨区农广校 汉滨区农经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1	
		其中：财政拨款		52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2020年已经认定未奖扶的17家“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扶，对2023年新认定的25家“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扶，共计42家。奖扶两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奖扶70名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户3000户增收。2023年培育认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50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新认定“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		25家
			奖扶致富带头人数量		70名
			奖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2家
			评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50家
			2022年已认定未奖扶“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		17家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		符合“爱心、诚心、良心、热心、恒心”评定要求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
			奖扶致富带头人标准		3000元/人
			奖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标准		10万元/家
			评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奖扶标准		1.2万/家
			五心主体奖补标准（*≥万元/家）		10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发展生态农业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汉滨区茶叶产业奖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鹏15667885632
主管部门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蚕茶果技术中心
				(签章)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全力遏制茶网蝽虫害的发生，防治处置率达到90%以上，茶网蝽害虫总体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危害损失控制在经济允许水平以下，防治技术得到广泛应用，茶叶质量符合国家茶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二、保障茶叶质量安全，保护茶园生态环境，促进茶业增效、茶农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园防治面积	1万亩
			质量指标	茶网蝽害虫总体防治效果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8月—11月
			成本指标	茶园防治补助标准	3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茶业增效、茶农增收	3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茶叶质量安全，保护茶园生态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茶叶质量安全、茶园生态环境保护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汉滨区2023年农产品品牌培育和标准认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席鸿冰 0915-3212622	
主管部门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当年汉滨区农业经营主体取得的SC认证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SC认证 (*≥个)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SC认证			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标准化生产，营造良好农业生态环境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